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一、為健全本校整體請採作業，各類申購案有關「請購」、「採購」與「驗收」三流程不可由同一單位執行，相關事項請總務處研究改進。

二、教育部針對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申設案訂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至少須達 50%之規定，故請各欲申設研究所單位加強師資聘任事宜，至專任講師不再聘任。

三、有關本次 2004 年海峽兩岸高職技職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印製乙案，其中多所疏漏。因此再次提醒，各單位印刷仍請陳送副校長室及校長室核閱。

四、為確保整體教學品質，並利學生上課用書購買事宜，教師所採用之教課書務請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五、有關各單位委請福利社代售各類商品事宜，務請統由總務處彙辦。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檢陳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2. 選拔辦法有關初選規定係「於第二學期期末由教務處提供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全校前 30%之教師名單給所屬各系所中心辦理初選」。

3. 原 9 月 29 日送系科初選名單經人事室建議，原教學評量第 11 題為反向題，程式亦將此題做累加，造成成績有誤，已請何老師修正。

4. 程式修改前與程式修改後(10/19)，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名單有 35 人產生異動。

5. 擬請各系科依正確初選名單，選出 50%，參加複選。

6. 選拔辦法有關複選規定係「複選教師由校教評委會佔 70%，校長評分佔 30%，依成績排序遴選參加複選 30%名額之教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7. 建議初選與複選評分項目共七項，其配分如附表一（初選）、附表二（複選）。

決議：1. 取消評分項目中教學年資乙項。

2. 研議將教官列入受評對象。

3. 餘六項評分項目予以平均配分。

執行情形：入選名單已分別以電子郵件傳送各教師。

二、工作說明

(一) 再次說明，爲提升本校整體服務品質，全體同仁務請加強各項校內外接待禮儀，常保「雖理直而氣不壯」之態度，並爲對方思考最佳解決方案，必能化怨懟爲和諧，使每件事情獲得最好的解決。

(二) 邇來發現諸多實驗室管理不善，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即就其中「安全」、「整齊」與「清潔」等面向親檢後，責請相關負責同仁確實改進，同時轉請學生養成良好使用觀念。另請環安室加強所屬各項督檢工作，以達實驗空間零災害之目標。

(三) 本週四、五「2004 海峽兩岸高職技職教育學術研討會」將於本校隆重舉行，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 配合各項精進行政作業措施，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各單位新式工作日誌填報，即此責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核定，並於單位內建檔存查，惟就案情異常者，仍請及時逐級反應處理。

(五) 有關各系配合多元化教學課程所採行之「小班教學」及「共同授課教學」，務請確依簽准授課方案執行。

(六) 再次說明，各單位公文簽出務請會簽有關單位並逐級上陳，並確依十月十一日本校推動橫式公文說明會後制定新式簽稿格式撰製文案。

(七) 本校董事會議即將召開，舉凡需報呈董事會審議之議案，請速送秘書室彙報董事會議討論。

(八) 稍後請附設進修學院校曾主任就十月三十日教育部蒞校評鑑乙案，簡要檢討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檢附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名單，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改選案係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前揭名單表列如下：

職 務	單位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建國科技大學	徐佳銘	當然委員
委　　員	圖書館	蕭秀美	職員代表
委　　員	通識中心	張展源	通識中心
委　　員	資管系	曾玲芳	管理學院
委　　員	工管系	黃宇彤	代　　表
委　　員	機械系	陳嘉育	工程學院
委　　員	電子系	王俊傑	代　　表
委　　員	運休系	施慧珉	人文學院
委　　員	應外系	王惠韻	代　　表
委　　員	土木系	莊甲子	設計學院
委　　員	空設系	陳志誠	代　　表

決議：主任委員單位別改植「校長室」，其餘照案通過。

肆、交換意見

江副校長：

爲利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當天與會貴賓參訪校園,請各系加強所屬環境整理工作。

總務長：

因外購書籍多屬買斷性質,請轉知所屬學生透由圖文部購買外文書籍時務請三思，避免恣意退換貨。

教務長：

本校有關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及「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專案補助申請案，下週將由三位副校長擔任初審，請受審單位同仁依通知準時到場。

進修學院校曾主任：

有關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蒞校評鑑訪視委員建請改進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餐廳菜色宜多樣化；針對校外餐飲業者，本校宜實施衛生檢查，將結果公佈學生參考，以維飲食健康。

二、宜酌量增加本附設院校人力資源。

三、針對成人教育應擬訂相應教材。

四、工學門停車場照明設備應加強。

五、假日班教師鐘點費宜提高。

六、研擬增加系科。

七、建議增設安親班以下之托兒所或幼稚園。

八、多處廁所老舊宜改善。

九、相關網頁搜尋不易，應將資訊置於明顯處。

十、電算中心宜朝 FAQ 之資訊整合。

十一、圖書館開放時間可增加，並研擬增加學生使用率方案。

十二、針對委員建議，本單位已積極研擬各項改進之道。

※ 校長裁示：

1.再次說明，本校師生購買校外餐盒務請選擇衛生檢驗合格之廠商，並請衛保組將合格名單定期公佈師生周知。

2.請商業設計系就本校網頁設計之實用性與美觀性提供意見,以爲改善參考。

3.有關人力資源建議部分，仍請朝向工作效率層面分析，如此或可說明本校實爲高效率經營團隊。

4.圖書館開放時間應以實際使用效益爲考量,另請圖書館研擬提升使用率方案。

研發長：

各單位有關國科會經費申請程序各種建議事項，請速送本處彙整，以爲改進參考。

會計室主任：

國科會經費核撥速度緩慢問題確實經常造成計畫主持人執行困難，因此建議酌量提高授權採購金額，另除人事費及設備費外，應可個案辦理預借。

※ 校長裁示：

1.請各單位積極配合提出建議，並請研發處三日內將所提建議彙整陳閱。

2.有關提高授權採購金額幅度，以達實質降低會計室作業負荷量爲原則。

3.預借方案可予各案採納。

體育室林組長：

教育部訂於十一月十一日蒞校實施體育訪視，相關訪視行程如附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提供卓見。

※黃副校長指示：

爲求完備，請將所屬簡報資料速送黃副校長室審閱。

肆、散會